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梁慈筠

電話:03-8462860轉358 電子信箱: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0248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 (376550000A 1140024847 ATTACH1.ods)

主旨: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中小校外教學午餐費補助申請表」1份,請欲申請學校於本(114)年3月14日前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期限: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如欲申請校外教學午餐費補助,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上課日舉行。
- 三、學生外出參加競賽、畢業旅行、露營等活動,不符合本案 申請條件。
- 四、符合補助條件者,國中每餐補助60元,國小每餐補助55 元。每日參與活動學生數加上留校用餐學生數不得大於全 校學生數。由於補助經費由當日退餐餐費額度內控留,請 申請補助學校最遲於活動3日前至本縣午餐網站確實停餐, 以免浪費學校午餐及重複補助。
- 五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,不得將多餘之補助改 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- 六、請申請之學校依校外教學地點考量衛生安全等,確實規劃







供餐方式,並於申請表註明供餐廠商或店家名稱。

七、重申為確保餐食衛生安全,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時不可由本 縣午餐契約廠商提供餐盒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小學

副本:電2025/02/07文章



